

「校園建築與景觀先期規劃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89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貳、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參、 主席：張校長俊彥

肆、 出席、列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伍、 簡報與綜合討論：（略）

陸、 結論：

一、 南、北大門設計案：

（一）南、北大門宜配合校內週邊環境，以形塑自然化、綠化、開放性之空間意象為主；南大門之地標物宜低調處理，可考慮採橫列於地面之方式設計，不考慮以直立式之高聳柱表現。

（二）為有效管理學校進出車輛，學校大門警衛室宜設置於道路中央之分隔島上；警衛室之造型、建材以典雅、簡單為原則。

（三）請南、北大門設計公司，分就上開所提原則，重新檢討、設計，並於二星期後進行整合。

二、科學一館新增電梯案：

照案通過。

✓三、管理二館西側新增聯外階梯案：

基於建物結構體之安全性考量，管理二館西側不得新增聯外階

梯；爾後學校館舍有類似申請案者，亦不得同意設置。

四、校園內雕塑品之件數與位置案：

- (一) 目前校園內之雕塑品擺設位置與基座，多屬臨時性設施，且多集中於浩然圖書館附近，請楊英風藝術教育基金會針對雕塑品之主題、特性，並配合學校整體環境，重新檢討雕塑品之最適區位，竹湖與舊圖書館左側可考慮各增設一件；有關區位之選擇，建議以電腦模擬方式輔助評估。
- (二) 請楊英風藝術教育基金會繪製校內雕塑品之參觀動線與導引圖，以有效引導參觀。
- (三) 未來雕塑品基座之高度、質材、顏色宜儘量淡化，以期視覺焦點集中於雕塑品之主體。
- (四) 請楊英風藝術教育基金會偕同圖書館楊館長就上開區位、基座等問題釐清、討論定案後，提送本小組確認，並安排本小組委員現場體驗。

柒、散會（下午四時）。

「校園建築與景觀先期規劃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89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貳、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總務長室

參、主席：祁副校長（請假）

肆、出、列席人員：蔡教務長文祥、張總務長新立、劉尚志教授

郭素玲小姐、陳明志建築師事務所

伍、綜合討論：（略）

陸、結論：

- 一、科技法律研究所擬將原管二館國際會議廳改建為科技法律研究所辦公室、教授與研究生研究室、會議室、圖書館乙案，宜先依行政程序提報「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及校方同意後辦理。
- 二、至於管二館西側擬增設聯外階梯乙節，因本次出席委員未達半數，是以本案請科技法律研究所提出學校准將原國際會議廳改建為科技法律研究所使用之同意函後，再提下（第十一）次會議討論。

柒、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